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雜 誌
國內 郵資已付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交寄

108 年 第 19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教特 1080216683▲轉知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03

◎ 政 令 ◎

人訓 1080211816▲檢送銓敘部 108 年 9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1084852867 號令 …………… 03

觀資 1080212391▲停止本府「花蓮縣政府資訊安全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花蓮縣政府資訊安全政策與管理作業要點」、「花蓮縣政府資通安全處理小組作業手冊」及「花蓮縣政府資訊資產設備報廢處理作業要點」之適用…………… 04

教體 1080205143▲檢送本府修訂之「花蓮縣立游泳池使用管理要點」…………… 04

農產 1080212979A▲修正「花蓮縣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 05

保安 1080210000▲檢送「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案件裁罰基準」…………… 11

◎ 公 告 ◎

社工 1080205410▲公示送達 DUEE PHILIP BERND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行政裁處書及繳款書…………… 13

【接次頁】

【承前頁】

建計 1080215151A▲公開展覽「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配合美崙溪主流用地範圍）」計畫 書、圖	13
觀商 1080215044B▲公告廢止極樂葬儀社等 2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13
社勞 1080214258A▲公示送達 MUDPAENG JAKKRIT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4
社勞 1080214258B▲公示送達 KAEOWICHAI MAITR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4
社勞 1080214258C▲公示送達 CHUAMRAM THONG I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5
社勞 1080214258D▲公示送達 SAPPONG KITTICHAJ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5
農保 1080208223B▲公告本縣瑞穗鄉大肚華段 1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 限度查定結果.....	15
建計 1080205274A▲公開展覽「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景觀步道為道路用地）案」 計畫書、圖.....	16
文資 1080162210A▲本府原登錄公告之 4 項「傳統藝術」，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傳統工藝」並廢止原 公告之「傳統藝術」名稱.....	16
文資 1080162290A▲本府原登錄公告之本縣傳統藝術「布農族音樂 pasibutbut(小米豐收 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規定，重新登錄文化資產類別名 稱為「傳統表演藝術」並廢止原公告之「傳統藝術」名稱.....	17
地籍 1080215230A▲本縣徐美秀地政士申請事務所名稱變更案.....	17
環空 1080218054A▲修正「108 年度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二行程機車汰舊及老舊四行程 機車換購補助注意事項」.....	18



◎法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80216683 號

正本：花蓮縣私立民勤幼兒園-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花蓮縣私立立德幼兒園
-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98813B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98813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余苑育小姐（電話：02-7736-7486）。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政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80211816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公立國民中
-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檢送銓敘部 108 年 9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1084852867 號令影本 1 份，銓敘部 106 年 12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88339 號電子郵件及歷次函釋與該令釋未合部分，自 108 年 9 月 12 日起均停止適用，轉請查照。

說明：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 108 年 9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1084852867 號令辦理。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因救濟程序經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決定撤銷並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者，懲處權行使期間自原懲處經保訓會決定撤銷確定之日重新起算。但上開案件部分撤銷原因係原懲處事由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者，該等懲處事由不重行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觀資字第 1080212391 號
---------	---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政風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教育處

副本：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含附件)

主旨：停止本府「花蓮縣政府資訊安全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花蓮縣政府資訊安全政策與管理作業要點」、「花蓮縣政府資通安全處理小組作業手冊」及「花蓮縣政府資訊資產設備報廢處理作業要點」之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 108 年 2 月 13 日 TR1080000342 號簽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80205143 號
---------	---

主旨：檢送本府修訂之「花蓮縣立游泳池使用管理要點」1 份，請查照。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場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縣府公報）、本府教育處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立游泳池使用管理要點

一、本要點依花蓮縣立體育場(下稱管理機關)場館使用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

二、縣立游泳池（以下簡稱本池）開放時間如下：

- (一) 室內池全年開放。室外池每年五月至八月開放。
- (二) 每日開放時間為全年上午五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九時止。
- (三) 每週一為場地維護整理時間，停止開放。
- (四) 特殊狀況如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時，得暫停開放。

前項開放時間得視季節、天候調整之。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進入本池：

- (一) 患有心臟病、皮膚病、眼疾或其它傳染疾病者。
- (二) 酒醉或精神狀態不佳，易致危險者。
- (三) 攜帶玻璃器皿或其它危險物品者。
- (四) 攜帶寵物、蛙鞋、球類等物品者。
- (五) 十二歲以下兒童，無大人陪同者。

四、場進入本池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貴重物品應自行保管，遺失概不負責。
- (二) 更換衣物應在更衣室，所換衣物應存保管室，不得攜至游泳池畔或任意置放。
- (三) 入池前應準備暖身運動，以免抽筋。
- (四) 入池者應穿著游泳衣褲並配戴泳帽。
- (五) 入池前應先淋浴；游泳池畔禁食飲料、食品及吸菸。
- (六) 游泳時身體如感不適，應即離池。
- (七) 不得隨意吐痰、便溺及其他影響公共環境衛生行為。
- (八) 嚴禁跳水及在游泳池四周奔跑、嬉戲等危險動作。
- (九) 購票入場者由管理機關投保意外險，游客如發生事故，由保險公司負責賠償，管理機關不負賠償責任。
- (十) 管理機關將於關閉本池前二十分鐘搖鈴預告，游客於搖鈴後須立即離開不得藉故逗留。
- (十一) 進入本池場區應購買門票（日票、年票或回數票），陪同進場者得於售票處憑身分證明文件換發陪同票（陪同票係為入場證明，不得使用泳池設施，亦未獲本場任何保險之保障）。各項票證僅限本人使用。

五、未經管理機關核准，不得於本池從事私人游泳教學行為；欲於本池開辦各式游泳班別者，應申請水道租用。

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於本池非開放時段實施游泳教學，應自行遴雇合格救生員負責救生工作，並函報管理機關備查。

六、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應於本池公告周知。違反第三點至前點規定者，除由現場管理人員勸導改正或要求離場外，必要時得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七、為維護本池安全與秩序，管理人員得依現場狀況限制進場人數。

八、有關本池衛生安全事項，依相關游泳場所之各項規定辦理。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農產字第 1080212979A 號

修正「花蓮縣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花蓮縣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本縣農業發展，提升農業競爭力，增加農民收益達到富麗農漁村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農業係指農林漁牧業、休閒農業、生態保育、綠美化環境及農業相關產業。

三、補助對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級農漁會（含產銷班與家）

四、補助標準：

（一）農業推廣、行銷活動、教育訓練及生態保育團體補助原則：

- 1、補助每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為限；每案不超過六十萬元為限，且補助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2、補助項目以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講師鐘點費、裁判費、主持費）、租金（場地及器材）、佈置費、國內旅費、運費、材料費、廣告宣傳費、雜支、宣導品為限。前開雜支不得超過業務費總經費之 10%，超過部分應詳列明細。
- 3、前目以外其他活動相關費用，應於計畫中述明必要性、合理性，並經本府核准後始得辦理。其各項費用應依本府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各項法令規定範圍內覈實報支。

（二）農業產銷設備、設施及資材補助原則：

- 1、個人補助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
- 2、農民團體及生態保育團體、產銷班等共同使用，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3、前目之農民團體如辦理無獲利性或獲利性較低之事項者，視其性質、內容及規模，補助比例得提高至百分之七十為限。

（三）農業災害及農產品價格低落時補助原則：

- 1、農業遇天然災害，惟未達中央現金救助標準時，本府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補助，惟補助項目及標準仍不得高於中央訂定之標準及相關規定。
- 2、農業遭受人為或不明原因致受損時，本府得依實際生產規模及受損程度酌予發放慰問金，惟每案不得超過五萬元。
- 3、農業從事人員因特殊貢獻致遭意外受傷或死亡，本府得視情節予以慰助金額最高以不超過二十萬元為限。
- 4、農產品因受季節及產量影響價格低落時，本府得考量生產成本並視本府財源狀況專案簽准補助。

（四）參加農業各項競賽、評鑑及產銷績優獎勵金補助原則：

1、凡參加中央舉辦之全國性各項農業生產、加工、推廣及其他增進農業發展之競賽或評鑑，獲頒獎者：

（1）參加之農戶獲得前三名或中選者（產銷班除外），本府得發給獎勵金，但以不超過主辦單位發放之獎金為限，而本府得補助發展經費予其輔導單位，每案以不超過五萬元為限。

（2）參加競賽入圍或評鑑最後階段者（產銷班除外），本府得發給獎勵金，但以

不超過主辦單位發放之獎金為限，而本府得補助發展經費予其輔導單位，每案以不超過二萬元為限。

2、凡參加跨縣市之區域級各項農業生產、加工、推廣及其他增進農業發展之競賽或評鑑，獲得前三名者（產銷班除外），本府得發給獎勵金，每案以不超過五萬元為限。

3、凡參加本縣肉品市場之績優供應人及承銷人，本府得發給獎勵金，每人以不超過二萬元為限。

4、農業產銷班之評鑑補助原則：

(1) 評鑑成績一百至一百二十分，得發給獎勵金，以十萬元為限。

(2) 評鑑成績九十至九十九分，得發給獎勵金，以六萬元為限。

(3) 評鑑成績八十至八十九分，得發給獎勵金，以三萬元為限。

(4) 依評鑑成績，得補助輔導單位發展經費：一百至一百二十分每班發給六千元、九十至九十九分每班發給四千元、八十至八十九分每班發給二千元。

(5) 獲頒全國十大績優產銷班者，該產銷班本府得同時發給獎勵金，但以不超過主辦單位發放之獎金為限，本府得補助發展經費予其輔導單位，每案以不超過十萬元為限。

(6) 獲頒全國優良產銷班者，該產銷班本府得同時發給獎勵金，但以不超過主辦單位發放之獎金為限，本府得補助發展經費予其輔導單位，每案以不超過五萬元為限。

5、農業家政班之評鑑補助原則：經考評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本府得補助家政發展經費，每班以不超過三萬元為限，其輔導之農會每班並得補助五千元發展經費。

五、凡屬配合中央專案核准、本府政策性發展、預防農業疫病、生態保育、綠美化環境具公益性或全縣性行銷活動之各項補助，經專案奉准者，不受上述各項補助條款項目及金額之限制。

六、申請程序：

(一) 申請單位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或立案之農民團體、農業產銷合作社、生態保育團體、各農業拍賣市場、肉品市場（含供應人與承銷人）時，逕向本府提出申請。

(二) 本縣各農業產銷班（含農、林、漁、牧業）及農民申請補助時，應向其輔導單位（如農會、公所或合作社等）提出申請，再由輔導單位層轉本府核辦。

七、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一)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補助對象、內容、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

(二) 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註明為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特殊之設施設備應另檢附相關資料）等項。

(三) 其他視個案需要之相關文件。

八、審查原則：

(一) 本府受理補助申請，審核實施計畫書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實施計畫書之可行性。
- 2、含自籌經費概算明細表配置之妥適性。
- 3、申請補助單位以往辦理活動績效。
- 4、有助於農業發展及農民受益程度。
- 5、結合社會資源配合辦理情形。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

- 1、實施計畫內容違反相關法規，或申請補助之單位或農民違反相關法規足以影響計畫之合法性者。
- 2、有其它違反法規之情形者。

九、計畫執行及核銷注意事項：

- (一) 計畫執行須依原定日期、項目、如有變更，應事先報府核定。
- (二) 補助申請經本府審核同意後，受補助單位或農民應於實施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註明統一編號）、經費支用明細表或會計報告、花蓮縣農業發展補助計畫核銷考核表（如附表一）、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成果照片及相關資料報本府核定；受補助單位係鄉（鎮、市）公所，請款時應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書。
- (三)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實際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四)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六) 受補助單位接受本府補助款項，應專戶儲存，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計畫執行完成時贖餘經費、專戶孳息連同其他衍生收入繳回本府辦理結案，受補助單位未設立專戶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檢附支出憑證請款。
- (七) 受補助單位或農民接受本府補助款項如有違法、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依相關法規追繳之。
- (八) 接受本府補助之設施、設備，應於明顯處標示「補助年度」及「花蓮縣政府補助」字樣；接受本府補助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九)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十)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對其所提出支出憑

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並依（七）追繳之。

（十一）補助新建之農業設施應取得合法使用，並應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及遵守相關建築法規規定辦理，核銷時亦應檢附前開證明文件。

十、計畫抽查、督導及及考核注意事項：

（一）本府得隨時派員或會同審計人員抽查、督導或考核計畫執行情形及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執行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

（二）受補助單位拒絕接受本府抽查、督導或考核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三）凡經抽查、督導或考核，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浮）報、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或減列次年度補助。

（四）本府得將抽查、督導或考核成果作成報告，作為次年度補助計畫之依據。

（五）查核項目及時間：

1、補助項目單價高於五十萬元(含)以上者：驗收後第二年內辦理第一次查核；於該補助項目驗收後五年內，辦理不定期查核一次，總計二次。

2、補助項目單價高於二十萬元且未達五十萬元者：於該補助項目驗收後三年內，辦理不定期查核一次。

3、補助項目單價低於二十萬元(含)以下者：由輔導單位（如：農會、公所及農業產銷合作社等）自行查核。

（六）查核農業相關設施(備)項目補助案件，每年抽查百分之十。

（七）農業相關設施(備)受補助單位應善盡管理養護之責，未經本府書面同意，不得逕自變更使用。受補助單位申請補助時應簽具切結書，有以下情事發生時，依本要點應返還補助款：

1、遺失、失竊：受補助單位應善盡保管責任，補助項目自核銷後五年內，如發生遺失、失竊等情事，應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協查，並函報本府備查。經查核無法提供報案三聯單或未報本府備查者，應返還補助款。

2、轉售或轉讓：受補助單位經查獲無正當理由擅自轉售、逕自轉讓或受補助購買後即無故解除農業經營者，除應返還補助款，未來五年內不得申請本府各項補助。

（八）補助款返還之計算方式為原補助金額扣除折舊後之餘值，其折舊公式為：

1、折舊=(原購置金額-殘值)÷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實際補助比例。

2、殘值=原購置金額×百分之一。

3、實際補助比例=補助金額/原購置金額。

十一、受補助單位應依據本府及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花蓮縣農業發展補助計畫核銷考核表

計畫名稱			
受補助單位			
核定補助金額			
衡量指標項目	受補助單位		補助機關審核
	說明	自評	
辦理情形 占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情形符合計畫	5 非常差(零分) <input type="checkbox"/>	5 非常差(零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變更或調整 文號：	4 不良(五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不良(五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符合計畫	3 普通(十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普通(十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核定補助 項目/金額	2 良好(十五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良好(十五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1 非常好(二十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非常好(二十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量化效益(選填) 占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數：_人	5 非常差(零分) <input type="checkbox"/>	5 非常差(零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增進農戶收益： 總計新臺幣_元	4 不良(十五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不良(十五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提高農業生產效率： %	3 普通(三十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普通(三十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降低農業生產成本： 新臺幣_元/公頃	2 良好(四十五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良好(四十五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提高地區農漁畜產 品銷售收益： 新臺幣_元	1 非常好(六十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非常好(六十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就業機會：_工 (人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量化效益：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占 20 分		5 非常差(零分)□ 4 不良(五分)□ 3 普通(十分)□ 2 良好(十五分)□ 1 非常好(二十分)□	5 非常差(零分)□ 4 不良(五分)□ 3 普通(十分)□ 2 良好(十五分)□ 1 非常好(二十分)□
總計			
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受補助單位承辦人： 股長： 總幹事：

補助單位承辦人： 科長： 處長：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警保安字第 1080210000 號
---------	--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縣警察局鑑識科、本縣警察局法制科、本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本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本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本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本縣各警察分局

副本：本縣警察局保安科

主旨：檢送「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案件裁罰基準」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0 條之 1 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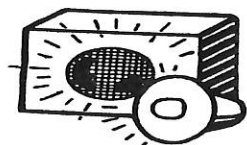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 一、花蓮縣政府為處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案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為使進行第二十條之一第三、四、五、八項規定案件裁罰作業時，能更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爰於法定裁罰額度內，分列行為等級、裁罰額度，俾為裁罰基準，詳如附表。
- 三、行為人有特殊因素，如受裁罰人違反次數、素行及有無涉及其他刑事案件等情形，得依實際情形審酌予以減輕或加重。

附表

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案件裁罰基準表		
違法事實	違法情節 (查獲數量)	裁罰金額(新臺幣)
第三項 製造、販賣、運輸、轉讓模擬槍 者 (五十萬元以下)	一-二十枝	一萬元-九萬元
	二十一-四十枝	十萬元-十九萬元
	四十一-六十枝	二十萬元-二十九萬元
	六十一-八十枝	三十萬元-三十九萬元
	八十一-一百枝	四十萬元-四十九萬元
	一百零一枝以上	五十萬元
同上項情節重大者		50 萬元以下得併命其停止營業 或勒令歇業
第四項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 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 模擬槍者 (三萬元以下)	一枝	五千元
	二枝	一萬元
	三枝	一萬五千元
	四枝	二萬元
	五枝以上	三萬元
第五項 改造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 彈，未具殺傷力者 (十萬元以下)	一枝	二萬元
	二枝	四萬元
	三枝	六萬元
	四枝	八萬元
	五枝以上	十萬元
第八項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提供資 料者 (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情節輕微者	二十萬元-三十萬元
	情節重大者	三十萬元-五十萬元



◎公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 1080205410 號

主旨：公示送達 DUEE PHILIP BERND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行政裁處書及繳款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DUEE PHILIP BERND，國籍：德國籍，護照號碼：CCR4Y5NY6)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受處分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內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2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215151A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配合美崙溪主流用地範圍）」計劃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30 天（自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6 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開計畫書、圖分至於本府建設處、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項本府提出意見，以便彙整後送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 四、為使民眾更加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茲訂於 108 年 10 月 4 日下午 2 時假花蓮市公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80215044B 號

主旨：公告廢止極樂葬儀社等 2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8 年 8 月 7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80312720 號函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8 年 8 月 7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80312723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極樂葬儀社等 2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電子附件檔）。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廢止清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82177672	晶饌食品行	葉碧花	飲料店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魂里中山路 549 之 1 號
94737051	極樂葬儀社	林金蘭	殯葬禮儀服務業	花蓮縣鳳林鎮鳳禮里中正路 2 段 1 1 8 號 1 樓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214258A 號

主旨：公示送達 MUDPAENG JAKKRIT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MUDPAENG JAKKRIT，國籍：泰國籍，護照號碼：U882 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214258B 號

主旨：公示送達 KAEOWICHAI MAITR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KAEOWICHAI MAITRI，國籍：泰國籍，護照號碼：AA2758 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214258C 號

主旨：公示送達 CHUAMRAM THONG I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CHUAMRAM THONG IN，國籍：泰國籍，護照號碼：AA4164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214258D 號

主旨：公示送達 SAPPONG KITTICHAJ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SAPPONG KITTICHAJ，國籍：泰國籍，護照號碼：AA9829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080208223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瑞穗鄉大肚華段 1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自 108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9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08 年 9 月 11 日水保花保字第 1082077623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瑞穗鄉大肚華段 1 地號等 4 筆山坡地土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竣其結果如附查定清冊（存放於瑞穗鄉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之查定清冊，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如有出入，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之土地，於查定結果公告前，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四、自公告之日起，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使用者，得依該條例第 25 條、35 條規定處罰。對本項查定結果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用紙鄉鎮公所備索）交上列鄉鎮公所轉送本府，再行函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事宜。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205274A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景觀步道為道路用地）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30 天（自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7 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開計畫書、圖分至於本府建設處、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以便彙整後送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 四、為使民眾更加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茲訂於 1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假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80162210A 號

主旨：本府原登錄公告之 4 項「傳統藝術」，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傳統工藝」並廢止原公告之「傳統藝術」名稱。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及 108 年 7 月 12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無形文化資產組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105 年 7 月 27 日公告修正之第 3 條、第 111 條，爰就本府原登錄公告之下列 4 項「傳統藝術」，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傳統工藝」，並廢止原公告之「傳統藝術」名稱：
 - （一）布農族男子傳統服飾編織（保存者：施菊花）。
 - （二）噶瑪蘭香蕉絲編織工藝（保存者：朱阿菊、潘阿玉、嚴玉英、許來富、潘金英〔歿〕、潘烏吉〔歿〕）。
 - （三）賽德克族陶賽（山里）部落傳統編織工藝（保存者：花蓮縣卓溪鄉山里社區發展協會）。
 - （四）賽德克族傳統籐編工藝（保存者：花蓮縣卓溪鄉山里社區發展協會）。

二、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府文資字第 1080162210A 號。

三、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公告期間為 30 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80162290A 號
-----------------	--

主旨：本府原登錄公告之本縣傳統藝術「布農族音樂 pasibutbut(小米豐收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規定，重新登錄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傳統表演藝術」並廢止原公告之「傳統藝術」名稱。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及 108 年 7 月 12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無形文化資產組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105 年 7 月 27 日公告修正之第 3 條、第 111 條，爰就本府原登錄公告之本縣傳統藝術「布農族音樂 pasibutbut(小米豐收歌)」，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傳統表演藝術」，並廢止原公告之「傳統藝術」名稱。
- 二、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府文資字第 1080162290A 號。
- 三、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公告期間為 30 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0215230A 號
----------------	--

主旨：本縣徐美秀地政士申請事務所名稱變更一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異動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 政 士 姓 名	開 業 字 號	執 照 號 數	事 務 所 名 稱	事 務 所 地 址	共同執業 地 政 士	備 註

徐美秀	(104)府地籍字第 000330 號	豐鑫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花蓮市 中正路 110 巷 3 弄 3 號	無	事務所名稱 變更
-----	------------------------	----------	--------------------------------	---	-------------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80218054A 號
----------------	--

修正「108 年度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二行程機車汰舊及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補助注意事項」。

附「108 年度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二行程機車汰舊及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補助注意事項」一份

縣 長 徐 榛 蔚

108 年度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二行程機車汰舊及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補助注意事項

一、為推廣淘汰二行程及老舊四行程機車補助政策執行，以獎補助方式鼓勵民眾淘汰高污染機車，逐步減少本縣機車車輛所產生之空氣污染，提升空氣品質。

二、本辦法所稱二行程及老舊四行程換購五、六期機車，名詞定義如下：

(一) 二行程機車：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出廠，引擎為二行程之機車。

(二) 老舊四行程機車：

87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出廠，引擎為四行程之機車。

(三) 五期機車：

經環保署核定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為五期機車，且出廠日為 98 年 1 月 1 日起生產之車輛。

(四) 六期機車：

經環保署核定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為六期機車，且出廠日為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生產之車輛。

三、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我國年滿 18 歲國民、獨資、合夥或法人，其補助條件如下：

(一)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五期以上機車補助：

1、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出廠之二行程機車並已完成報廢及回收。

2、淘汰二行程機車車主須持有及車籍須設於花蓮縣滿一年(含)以上且申請人須為車籍資料登載之車主。

3、購置車輛須為新領牌且車籍設於花蓮縣，購置二手車者需提供符合一年內排氣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及出廠月份為 98 年 1 月 1 日起生產之車輛。

4、使用國民旅遊卡購置者，不得另申請休假補助。

5、補助輛數為 500 輛。

(二) 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六期機車補助：

1、老舊四行程機車須為民國 8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並完成報廢及回收，車主須持有及車籍須設於花蓮縣滿一年(含)以上且申請人須為車籍資料登載之車主。

2、購置車輛須為新領牌且車籍設於花蓮縣，購置二手車者不予補助。

3、使用國民旅遊卡購置者，不得另申請休假補助。

4、補助輛數為 1,000 輛。

四、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交由新購機車之經銷商彙整，委託機車製造廠或代理商於中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前（以郵戳為憑），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及領據。
- (二) 國民身分證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三) 二行程機車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證明文件影本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 (四) 購車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須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牌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牌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五) 行車執照、新領牌登記書影本。
- (六) 申請補助切結書。
- (七)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 (八) 使用國民旅遊卡購置者，不得另申請休假補助。

五、不得重複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或新(換)購電動二輪車相關補助，為避免影響核撥補助款作業及民眾權益，經本局審查通過且進入撥款程序之案件，不得再變更申請為淘汰二行程機車、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

六、換購之機車車籍須登記於花蓮縣，且 1 年內不得轉售或轉讓，本局將車輛自監理系統中設定車輛禁止過戶轉讓。

七、申請表不符合格式或應備文件不符缺失者，經本局書面或電話通知後逾期未補正者，得逕行撤銷申請。

八、補助金額【表一】及方式規定如下：

補助款均採電匯方式核撥，其電匯手續費由補助款中扣除。

九、本局得視預算狀況停止辦理本計畫各項補助。

十、補助規定或提供不實資料及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本局撤銷其補助，並追回已領取全額補助款，必要時得追究法律責任。

十一、本項補助實施日期自發布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0 日止。

【表一】補助金額一覽表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新臺幣）	備註
1.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五期以上機車補助	10,000元	經環保署核定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為五期機車，且出廠日為98年1月1日起生產之車輛。
2.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六期機車補助	10,000元	經環保署核定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為六期機車，且出廠日為106年1月1日起生產之車輛。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網址： http://www.hl.gov.tw/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傳真：03-8239188	帳號：018038094019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